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机制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和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责成专人组织落实。

2015 年 11 月，因公司换届，审计委员会发生了人员变动，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王泽霞、金雪军、黄芳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7 次，表决审议事项 9 项，对定期财务报告、担保事项、审计师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同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审计风险判断及计划的审计重点是合适的，希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谨慎执业，提高审计效率，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01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015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计划》。

201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关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费用和 201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2015年10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间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履职保证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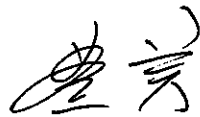
王泽霞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黄 芳 (签名):



2016 年 4 月 14 日